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(91)審第 91066020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人)字第 100000453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3000743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(人)字第 104000653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育亞(人)字第 1050006946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(八七)審字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,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。是項考核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第三條 教師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、輔導成績之權重得由教師選擇申請升等之類型而異,配分方式選擇如下:  
一、學術研究型升等與技術應用型升等之申請教師,得選擇下列配分方式:  
A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四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六十。  
B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五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五十。  
C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六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四十。  
二、教學實務型升等之申請教師,得選擇下列配分方式:  
A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六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四十。  
B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七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  
C 選項: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八十,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四條 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之內容如評分基準表,其給分多寡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若對所提佐證資料有疑義時,得查證後再審。
- 第五條 教學、服務輔導成績考核之評核應多元,包括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年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之事實為限,各項佐證資料務必具體、詳實,並可以附件方式提出。
- 第七條 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同仁考量其來校前之年資,受評者可由下列項目評分方式擇一執行:(一)完全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;(二)兼採評量(評分基準表)、委員會二種評分方式,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八條 各系(所)、中心對教師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之考核,由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師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辦法,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,由各系(所)、中心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考核之

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不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合格者，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。

第十條 各系（所）、中心送審案件時，隨案檢附具體資料，以便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。

第十一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時適用本辦法，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，但須重視學生之評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